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7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4010744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0744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07443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07443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07443\_send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  
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  
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副本：

